

## 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

# 說不出的感謝 創意攝影比賽

### 活動理念

感謝兩個字，寫起來容易說出來卻很難。每天忙碌的生活著，上學、唸書、打工、社團活動，是否曾不小心輕忽了最珍惜的人事物？無形中增添了疏離感...

現在用影像來傳達您說不出的感謝，讓心靠得更近。

### 活動主題

以「說不出的感謝」為主題，題材不拘，可以溫馨、感人或趣味十足，發揮你的想像力與創造力，讓創作有無限可能。

### 作品規定

(1)畫素品質須為 500 萬畫素以上。可後製，每人最多投稿 3 張，不可連作。

(2)作品命名規則：主標自取，需加上副標「說不出的感謝」。

(3)每件作品均需附上 100 字以內創作說明。

(4)參賽作品需為自行創作，曾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
\*參賽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該作品於本活動之所有宣傳、展示、短片等之運用。

### 參賽資格

全國公立高中/職、大專院校學生 (將驗證學生之身份)

### 參賽時間

2014 年 4 月 15 日~6 月 15 日止，以上傳至專頁的時間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 參賽方式

採線上報名。流程如下：

**Step1** 加入「說不出的感謝 創意攝影比賽」專頁

**Step2** 於專頁上傳參賽作品，並註明：

參賽者姓名：

學校與科系：

作品名稱：(自行命名主標)-說不出的感謝

創作說明：(100 字以內)

**Step3** 收到確認通知，即完成報名。

\*請務必使用個人之 facebook 帳號報名，入選將以 facebook 專頁公告通知，若因個人因素而致無法如期收到通知訊息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## 活動評選

### (1)評選標準

評選方式	主題傳達 40%
	視覺美感 30%
	創意表現 30%

### (2)入選

- 由評審選出入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- 入選即可獲得新東陽 1000 元提貨券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同發放。
- 入選名單公佈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入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連同高畫素之作品光碟乙片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8 樓 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 收」；違反者，將取消入選資格，名額不遞補。

### (3)決選

- 由評審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。
- 前三名得獎者不予重複，佳作與入選則不在此限。

\*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刪減，不予遞補。

\*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接受本評審之結果。

## 活動獎勵

第一名：獎學金 30,000 元

第二名：獎學金 20,000 元

第三名：獎學金 10,000 元

佳作(10 名)：獎學金 3,000 元

入選(30 名)：新東陽 1000 元提貨券

## 評選結果

得獎名單將於 7 月底公佈於新東陽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專區([www.hty.com.tw](http://www.hty.com.tw))。

所有入選作品於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製作成活動短片，短片將發表於新東陽官方網站、facebook 專頁、YouTube 等平台上。

主辦單位將個別以 E-mail 聯絡通知領獎事宜，請於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寄回相關資料以做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如未收到通知者，請自行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、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，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加競賽而得獎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參賽作品已獲選得獎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返還所受領之獎勵。

3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若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應符合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其作品之所有權須為參賽者所有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若有違反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；若已得獎者，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返還獎勵，名次不予遞補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告之。
5. 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保障之權利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並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失。
6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上傳之資料有延遲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7. 參賽作品如有攝影人物，且清晰可辨識者，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，以免侵害他人肖像權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影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名次不遞補)並追回獎勵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8. 所有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及主辦單位同意轉授權指定之對象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播放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9. 參賽者如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，或領取獎品後遺失、被竊等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也不予以補償。
10. 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參賽作品(包括照片及文字)進行審核及編輯或修改，並有權將參賽作品(包括照片及文字)予以公開，作為與本活動相關宣傳、公告等之用途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型式展示、刊登、轉載、編輯、修改等)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11. 活動因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政策變動等因素，致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12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13.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14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辦法、規則、獎項等修改之權利，修改後將於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頁面中更新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遵守活動規定者將不具參賽資格。
15. 若有比賽相關問題請聯絡：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 王小姐  
(02)2772-6222 轉 582 或 e-mail 至 [hsinting@mail.hty.com.tw](mailto:hsinting@mail.hty.com.tw)。